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洵）

2025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于洵，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获得光学测试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精密仪器专业硕士学位。现任西安工业大学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光学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光学学会计算成像专业委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主要从事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新体制光电成像技术、光电装备性能评估技术、光电系统设计及信息处理技术、光电系统感知与技术等方向研究及教学工作。发表学术论文70多篇，授权发明专利30余项，主持完成各类科研单位等项目30余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会的次数
于洵	4	4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召开董事会11次，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2次股东会会议，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和主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审阅

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累计开展现场工作4天，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六）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法律法规培训等相关学习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确保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的保密义务，对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等严格保密，未发生泄露公司信息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租赁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发表了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市场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结合自身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会计处理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且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审计资质和专业能力，可以在工作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独立公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

1. 继续认真出席公司各类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行业发展等情况的调研和了解，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3. 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积极参与公司的治理完善工作，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是本人 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洵

2026 年 4 月 8 日